LIN HORN
TECHNOLOGY

霖宏科技 10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Lin Horn Technology

引領新世紀 Lead the new era

客戶為依歸 品質是經緯 管理全方位 追求最完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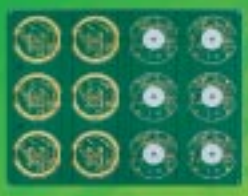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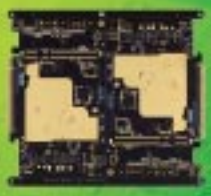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

地點：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六號(本公司二樓員工餐廳)

上櫃專業印刷電路板製造公司，股票代號 #5464

Listed professional Printed Circuit Board Manufacturer. Stock Ticker: #5464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ＯＯ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 3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3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3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4

伍、討論事項(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11

陸、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2

柒、討論事項(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捌、臨時動議 ---------- 12

玖、附錄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3-1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8

三、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9-24

四、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25-30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31-32

六、公司章程---------- 33-3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7-46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7

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48

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壹、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開　會　程　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五、　承認事項

六、　討論事項(1)

七、　選舉事項

八、　討論事項(2)

九、　臨時動議

十、　散會

貳、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六號（本公司二樓員工餐廳）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〇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選舉事項

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八、討論事項(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〇年度營運計畫概要，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到第 17 頁附錄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錄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子公司合併報表業已編列完竣，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3 頁到第 17 頁附錄一，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9 頁到第 30 頁附錄三和附錄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茲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　承認。

霖宏精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16,579,573
加：本期稅後淨利		72,685,55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註 1）	7,268,555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81,996,57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1 元）	6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1,996,57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註 2）	3,270,850
配發董監事酬勞	（註 3）	1,962,510

註：1、提列法定公積 NT $72,685,554 ×10% =7,268,555

2、員工紅利（NT $72,685,554 -7,268,555）×5% =3,270,850

3、董監酬勞（NT $$72,685,554 -7,268,555）×3%＝1,962,510

4、本公司以 99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5、現金股利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6、前項現金股利分配經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之。

7、本公司 99 年度帳列員工紅利金額計 NT3,183,266，董監酬勞金額計 NT1,909,959 與實際分配數之差額計 NT140,135 將列為 100 年度之損益。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為使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更為明確。擬修訂部分條文。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０００六一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依據法令規定修訂。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依據法令規定修訂。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四）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二）… （三）…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1.依法令規定增列第二項第四款，審計委員會權限 2.刪除第四項（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依法令規定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	依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求作做修正

<table>
<tr><th>條 次</th><th>修訂後條文</th><th>原條文</th><th>修訂說明</th></tr>
<tr><td></td><td>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E.依據<u>金管會</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u>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進行審核與控管。</u>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td><td>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E.依據<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財會主管</td><td>美金5萬元以下</td><td>美金50萬元以下(含)</td></tr><tr><td>總經理</td><td>美金5-100萬元(含)</td><td>美金150萬元以下(含)</td></tr><tr><td>董事長</td><td>美金100萬元以上</td><td>美金300萬元以下(含)</td></tr></table>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td><td></td></tr>
</table>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D.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2. 稽核部門…… 3. 績效評估…… 4. 契約總額及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美金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全部契約之損失	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3. 績效評估… 4. 契約總額及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3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上限為避險性操作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特定目的之交易，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以全部承作契約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5萬元。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主管機關已制定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格式，因此刪除本條第四項公告格式。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	依據法令規定增訂審計委員會之權限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第1次修訂於93年6月18日 本處理程序第2次修訂於100年6月24日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2.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民國100年6月5日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會選舉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民國100年6月24日股東會完成選舉董事及監察人後，同時辭去董事及監察人之職。

3.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民國100年6月24日至103年6月23日止，任期三年。

請選舉:

柒、討論事項(2)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為應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本次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如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業務，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附錄

附錄一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10 年是全球消費性電子復甦的一年。經過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之後，2009 年世界各國相繼推出貨幣寬鬆政策以刺激經濟。加上中國在內的新興亞洲國家快速發展，造成全球景氣因資金氾濫而造成之榮景，也帶動電子產業的大量需求。本公司業績也因客戶恢復成長力道之下，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1,737,412 仟元相較九十八年度收入淨額新臺幣 1,247,436 仟元成長 39.28%。

然而，各國寬鬆貨幣政策雖推升了經濟成長，但另一方面卻也因熱錢造成投機的買盤，使得原物料不斷上漲，印刷電路板主要原物料所使用之銅、金、石油等紛紛於短時間內創下近年新高。使總體生產成本比往年墊高許多。加上歐美熱錢大量匯入亞洲新興國家，造成亞洲國家幣值大幅升值，新台幣也於 2010 下半年對美金升值了約 10%左右，由於本公司訂單價格大部份以美金為計價貨幣，新台幣急速升值使本公司需認列大幅匯損。基於以上兩主要因素，在稅後淨利方面，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72,686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155,506 仟元減少 53.26%，九十九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1.21 元。

由於看好未來客戶需求成長，為了突破瓶頸製程以提升製程能力及產能，本公司於去年中已購入隔壁廠房約 756 坪土地面積並擴建新廠，預計本年度第四季完工並開始量產，新廠完成後將整併新舊兩廠之生產流程，以改善生產效率及流程。

展望未來，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潛在商機甚巨，加上長久來於客戶端建立之聲譽使得霖宏在客戶之電路板供應商中所佔下單比率不斷提高，且目前也有新客戶接觸開發中，因此我們對未來訂單成長極具信心。而新廠所帶來之效益-瓶頸製程突破及降低外包比重，也將降低成本並提升公司獲利。我司也將開發更高階之產品，以避開低階產品的價格競爭。轉投資之大陸諾華電子，目前也已轉型將訂單重心放在 LED 應用等毛利較高產品，以因應逐年上漲之工資等成本。

雖然，成本及匯率因素影響 99 年度獲利甚大，但本公司也調整整體策略規劃，除向客戶反應適當調整售價之外，也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及客戶組成並以新台幣為收款幣別，我們有信心在未來新廠加入營運、新產品導入及新客戶加持之下，相信 2011 年無論在營收及獲利上都會有更佳的成長。霖宏全體員工將戰戰兢兢，努力不懈的達成此目標，也請所有股東持續給予支持與鼓勵，並不吝給予指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枋霖

茲將過去一年來之營運狀況報告如後：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1,737,412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收入淨額新臺幣 1,247,436 仟元增加 39.28%，達成全年度財務預測 124.10%；另在稅後淨利方面，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72,686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155,506 仟元減少 53.26%，九十九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1.21 元。

九十九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737,412	1,247,436	489,976	39.28%
營業成本	1,442,946	951,231	491,715	51.69%
營業毛利	294,466	296,205	(1,739)	(0.59%)
營業費用	136,626	88,455	48,171	54.46%
營業淨利	157,840	207,750	(49,910)	(24.02%)
營業外收入	40,464	29,433	11,031	37.48%
營業外支出	109,928	29,533	80,395	272.22%
稅後淨利	72,686	155,506	(82,820)	(53.26%)

（二）預算執行情形

九十九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737,412	1,400,000	124.10%
營業成本	1,442,946	1,148,660	125.62%
營業毛利	294,466	251,340	117.16%
營業費用	136,626	92,356	147.93%
營業淨利	157,840	158,984	99.28%
營業外收入	40,464	37,266	108.58%
營業外支出	109,928	17,347	633.70%
稅前淨利	72,686	178,903	40.63%

（三） 財務收支情形

1.收入方面計新台幣(以下同） 1,777,876 仟元：

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737,412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收入淨額 1,247,436 仟元，增加 39.28%。九十九年度營業外收入計 40,464 仟元，包括利息收入 4,803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988 仟元、壞帳轉回利益 2,816 仟元、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8 仟元及其他營業外收入 21,549 仟元。

2. 支出方面計 1,689,500 仟元，包括營業成本 1,442,946 仟元、營業費用 136,626 仟元、利息費用 2,556 仟元、兌換損失 107,111 仟元、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0 仟元，及其他營業外支出 201 仟元。

3. 損益方面，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72,686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 155,506 仟元減少 53.26%。

（四）獲利能力分析

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獲利比較表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增減百分比%
1. 資產報酬率	4.04%	10.82%	-6.78%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2%	15.94%	-8.42%
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6.31%	34.63%	-8.32%
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73%	34.61%	-19.88%
5. 純益率	4.18%	12.47%	-8.29%
6. 每股盈餘（元）	1.21 元	2.59 元	-53.28%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製程技術方面：目前公司的製程能力為最小線寬線距+/- 2.5 mil，最小機械鑽孔孔徑 6 mil，鍍通孔縱橫比為 1:10，阻抗公差要求（+/-8%）以下，雷射鑽孔孔徑 5 mil。為了因應消費性電子輕薄短小的訴求，霖宏會持續朝多層化、高密度化、小孔徑、細線路、薄板化等高階產品努力，我們也會持續開發 HDI 產品製程能力，以迎合市場潮流。而未來新增機台設備也會以提升製程能力為主。另我司也新增超粗化及化錫表面處理製程以因應新需求。

2. 產品開發方面：由於綠色環保產品的趨勢勢不可擋，減碳節能降低污染是全球日益重視的課題。也因此衍生了許多新產品應用的需求。霖宏也將配合客戶開發散熱基材產品開發以爭取廣大市場。另 ROHS 的要求產品日益普遍，無鹵素基材的應用也有越來越多客戶導入，本公司也將調整研發腳步，增加無鹵素基材產品之產品線。

二、一ＯＯ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調整客戶結構及產品組合，以提昇毛利。

2. 掌握市場脈動，加速新產品開發，提供多元化產品，並擴大客戶基礎。

3.提昇製程能力，延續品質要求，降低生產成本，以配合靈活價格策略，確保競爭優勢。

4.垂直整合上下游，以取得成本及技術優勢

5.加強教育訓練，提昇員工素質及專業管理能力，以壯實團隊並提升霖宏之競爭力。

6.秉持保守穩健之財務政策，並注意匯率、利率等金融市場之波動。

7.尋求新事業投資機會，以多角化經營並分散單一產業風險。

8.擴大生產規模，設立新廠以突破瓶頸製程，以提升產能及製程能力

9.申請認證 IECQ QC080000，維護環保要求並提昇企業形象。

（二） 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SFT

主要產品	生產量	銷售量
雙面板	385,873.86	359,014.00
多層板	5,663,423.67	5,145,722.62
合計	6,049,297.53	5,504,736.62

（三） 重要產銷策略

1.加強服務品質提昇產品之深度與廣度，積極與現有客戶建立長久策略夥伴關係。

2.多元行銷，拓展海內外市場，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展客源。

3.加強製程研發，加速新產品開發，降低成本，以提供客戶多元化之產品並提升利潤。

4.持續推動品質政策，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良率。

5.尋求海外代理商，以開發當地市場並就近服務客戶。

6.因應客戶及未來市場需求，開發散熱基板等材料應用產品。

7.多元化幣別收款，以減低美元貶值所帶來之影響。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持續開發新客戶，調整客戶結構，淘汰低單價產品。

2.因應國際熱錢流動所造成原物料高漲及台幣升值,適時向客戶調整售價及減少以美金為計價幣別。

3.開發散熱基材、觸控面板、工業電腦等毛利較高產品以區隔市場。

4.保持財務健全度及現金流量，隨時迎接全球景氣復甦之契機。

5.加強研發及設備更新，提升盲埋孔薄板及高階多層厚板之製程能力。

6.多角化經營，尋求新事業投資機會。

7.增設新廠，提升產能克服瓶頸製程，以縮短交期並擴大市場占有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市場競爭仍激烈：** 由於歐美寬鬆政策所造成的熱錢推升了原物料上漲及美金貶值造成毛利的壓縮，並無法將成本完全轉嫁於客戶，因大陸板廠仍以較低價搶單。然由於近年大陸勞工成本不斷上揚，整體市場價格已有止跌回升的跡象。而客戶端因大陸成本上揚，也有轉單高階產品回台灣的趨勢，這對霖宏是一大契機。我司將擴充產能提升製程能力以掌握未來之商機。並調整客戶及產品結構來提昇毛利。

2. **世界節能減碳環保潮流**: 隨著全球節能減碳之趨勢，兩岸對環保法令規定也愈趨嚴格。尤其是中國大陸對廢水實施總量管制規定。霖宏除遵循法令規定之外，也責成專責單位致力於汙染及廢棄物之防治。除本著 ISO14001 之架構外，廠內所有製程已達無鉛、無鹵化，符合綠色企業之世界潮流。大陸廠方面，我們也投資廢水減量及回收系統，以符合法令規範。今年度我們也將認證 IECQ QC080000, 將客戶的綠色條款及產品環保要求, 納入現有運作的管理系統中, 成為公司日常活動一部份, 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社會責任。

3. **全球總經環境不穩定**: 全球景氣由於歐美復甦力道緩慢，寬鬆貨幣政策造成熱錢往新興國家流動，也間接造成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及美金貶值，造成生產商毛利受壓縮的問題。加上日本地震、歐債問題、中國大陸緊縮政策及中東政治情勢不穩定，使電子業供應鏈潛藏危機，整體景氣面仍須戒慎恐懼，慎防熱錢泡沫一但反轉對經濟所帶來之衝擊。故今年度所面臨之主要風險為各國匯率及利率政策改變所帶來對全球總經環境之衝擊。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附錄二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本公司一ＯＯ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張劉美枝

陳麗玲

中　華　民　國　一　Ｏ　Ｏ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錄三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母公司與轉投資之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林鴻光

會 計 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

霖[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091,507	49.25	$550,889	36.9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5,156	0.23	4,848	0.3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3	3,869	0.17	370	0.0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253,104	11.42	245,890	16.5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78,421	3.54	61,955	4.16
1160	其他應收款		12,062	0.54	4,098	0.2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5,000	0.68	20,006	1.34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143,052	6.45	49,475	3.32
1260	預付款項		17,909	0.81	13,037	0.8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68	0.01	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6	20,882	0.94	4,616	0.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1,130	74.04	955,187	64.08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314,686	14.19	306,769	20.58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1501	土地		74,899	3.38	41,375	2.78
1521	房屋及建築		125,531	5.66	123,852	8.31
1531	機器設備		322,792	14.56	314,575	21.11
1546	防治污染設備		29,154	1.32	28,599	1.92
1551	運輸設備		7,651	0.35	7,503	0.50
1561	辦公設備		2,577	0.12	2,415	0.16
1681	其他設備		4,720	0.21	4,406	0.30
	合計		567,324	25.60	522,725	35.08
15X9	減：累積折舊		(342,271)	(15.44)	(303,423)	(20.36)
1672	預付設備款		27,889	1.26	678	0.0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52,942	11.42	219,980	14.77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1,334	0.06	1,782	0.12
	其他資產					
1811	非營業用固定資產淨額	二及四.7	5,968	0.27	6,019	0.40
1830	遞延費用	二	411	0.02	720	0.0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379	0.29	6,739	0.45
	資產總計		$2,216,471	100.00	$1,490,45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8	$531,000	23.96	$166,000	11.14
2120	應付票據		335,511	15.14	197,171	13.22
2140	應付帳款		120,006	5.41	38,543	2.59
2160	應付所得稅		14,020	0.63	26,995	1.81
2170	應付費用	四.10	101,136	4.56	51,110	3.43
2210	其他應付款	四.11	13,232	0.60	8,401	0.56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9	150,000	6.77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08	0.01	167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5,213	57.08	488,387	32.76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9,228	0.42	9,172	0.6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6	465	0.02	1,434	0.1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693	0.44	10,606	0.72
2XXX	負債總計		1,274,906	57.52	498,993	33.48
	股東權益	二及四.13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27.07	600,000	40.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	144,949	6.54	129,399	8.68
3351	未分配盈餘	四.16	189,266	8.54	252,130	16.92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334,215	15.08	381,529	25.6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7,350	0.33	9,935	0.6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41,565	42.48	991,464	66.5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16,471	100.00	$1,490,45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及四.14	$1,749,326	100.69	$1,260,486	101.05
4170	減：銷貨退回		(282)	(0.02)	(3,009)	(0.24)
4190	銷貨折讓		(11,632)	(0.67)	(10,041)	(0.8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737,412	100.00	1,247,43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15	(1,442,946)	(83.05)	(951,231)	(76.25)
5910	營業毛利		294,466	16.95	296,205	23.75
6000	營業費用	四.15				
6100	推銷費用		(86,543)	(4.98)	(37,756)	(3.03)
6200	管理費用		(30,155)	(1.74)	(31,635)	(2.54)
6300	研發費用		(19,928)	(1.15)	(19,064)	(1.53)
	營業費用合計		(136,626)	(7.87)	(88,455)	(7.10)
6900	營業淨利		157,840	9.08	207,750	16.6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803	0.28	3,125	0.25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二及四.6	10,988	0.63	10,099	0.8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	-	757	0.06
7210	租金收入		-	-	52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及四.4	2,816	0.16	2,861	0.2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308	0.02	3,913	0.32
7480	什項收入		21,549	1.24	8,626	0.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0,464	2.33	29,433	2.3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56)	(0.15)	(938)	(0.07)
7560	兌換損失		(107,111)	(6.17)	(28,492)	(2.2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60)	-	-	-
7880	什項支出		(201)	(0.01)	(103)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9,928)	(6.33)	(29,533)	(2.36)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88,376	5.08	207,650	16.6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6	(15,690)	(0.90)	(52,144)	(4.18)
9600	本期淨利		$72,686	4.18	$155,506	12.47
99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7				
	基本每股盈餘		1.21元		2.59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illegible]公司

股[illegible]表

民國九十九[illegible]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　　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109,603	$236,420	$13,156	$959,179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796	(19,796)		-
現金股利				(120,000)		(120,000)
九十八年度淨利				155,506		155,50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及四.5				(3,221)	(3,22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129,399	252,130	9,935	991,46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	二及四.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550	(15,550)		-
現金股利				(120,000)		(120,000)
九十九年度淨利				72,686		72,68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及四.5				(2,585)	(2,585)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144,949	$189,266	$7,350	$941,56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董監酬勞$2,799仟元及員工紅利$5,598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72,686	$155,506
調整項目：			
呆帳轉回利益		(2,816)	(2,861)
折舊費用(含非營業用固定資產)		39,565	41,458
各項攤提(含其他損失)		894	1,1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19	(2,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0,988)	(10,09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0	-
處分投資利益		-	(75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8)	(3,9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41,76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99)	58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398)	239,95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6,466)	(2,995)
存貨(增加)減少		(94,496)	14,50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964)	14,100
預付款項增加		(4,872)	(3,6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5)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6,749)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8,340	(100,936)
應付帳款增加		81,463	728
應付費用增加		50,026	3,915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2,975)	8,843
其他應付款減少		(3,308)	(6,3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1	(161)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	(7,77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6	(1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146	380,8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4,397)	(10,540)
無形資產增加		(95)	-
遞延費用增加		(42)	(5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006	28,5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9,528)	17,4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5,000	166,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增加		15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
發放現金股利		(120,000)	(12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000	45,9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		540,618	444,2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889	106,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1,091,507	$550,88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2,572	$884
本期支付所得稅		$45,414	$50,718
僅有部分影響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72,536	$3,4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7,0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139)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64,397	$10,5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附錄四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此　　致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林鴻光

會 計 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101,881	48.93	$559,188	37.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30,874	1.37	40,055	2.66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3,869	0.17	510	0.03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二及四.3	328,007	14.57	307,850	20.47
1160	其他應收款		12,067	0.54	4,102	0.27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214,826	9.54	205,131	13.64
1260	預付款項		16,036	0.71	12,318	0.8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297	0.10	1,314	0.0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5	20,907	0.93	4,665	0.3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30,764	76.86	1,135,133	75.47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81,792	3.63	85,796	5.70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1501	土地		74,899	3.33	41,375	2.75
1521	房屋及建築		125,531	5.57	123,852	8.23
1531	機器設備		322,792	14.33	314,575	20.91
1546	防治污染設備		29,154	1.30	28,599	1.90
1551	運輸設備		7,651	0.34	7,503	0.50
1561	辦公設備		2,577	0.11	2,415	0.16
1681	其它設備		4,720	0.21	4,406	0.29
	合計		567,324	25.19	522,725	34.74
15X9	減：累積折舊		(342,271)	(15.20)	(303,423)	(20.17)
1672	預付設備款		27,889	1.24	678	0.0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52,942	11.23	219,980	14.62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1,334	0.06	1,782	0.1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二及四.6	173,895	7.72	51,321	3.41
1811	非營業用固定資產淨額	二及四.6	5,968	0.27	6,019	0.40
1820	存出保證金		4,833	0.21	3,500	0.23
1830	遞延費用	二	411	0.02	720	0.0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5,107	8.22	61,560	4.09
	資產總計		$2,251,939	100.00	$1,504,25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7	$531,000	23.58	$166,000	11.04
2120	應付票據		355,511	15.79	197,171	13.11
2140	應付帳款		120,006	5.33	38,543	2.56
2160	應付所得稅		21,861	0.97	33,924	2.26
2170	應付費用	四.9	108,761	4.83	57,773	3.83
2210	其他應付款	四.10	13,232	0.59	8,401	0.56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8	150,000	6.66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10	0.01	369	0.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0,681	57.76	502,181	33.38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1	9,228	0.41	9,172	0.6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5	465	0.02	1,434	0.1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693	0.43	10,606	0.71
2XXX	負債總計		1,310,374	58.19	512,787	34.09
	股東權益	二及四.12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26.64	600,000	39.8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	144,949	6.44	129,399	8.60
3351	未分配盈餘		189,266	8.40	252,130	16.7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34,215	14.84	381,529	25.3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7,350	0.33	9,935	0.66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41,565	41.81	991,464	65.9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51,939	100.00	$1,504,25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及四.13	$1,768,939	100.90	$1,305,048	101.27
4170	減：銷貨退回		(282)	(0.02)	(3,009)	(0.23)
4190	銷貨折讓		(15,519)	(0.88)	(13,343)	(1.04)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753,138	100.00	1,288,69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14	(1,445,628)	(82.46)	(990,069)	(76.83)
5910	營業毛利		307,510	17.54	298,627	23.17
6000	營業費用	四.14				
6100	推銷費用		(86,543)	(4.94)	(37,852)	(2.94)
6200	管理費用		(31,484)	(1.79)	(32,682)	(2.53)
6300	研發費用		(19,928)	(1.14)	(19,064)	(1.48)
	營業費用合計		(137,955)	(7.87)	(89,598)	(6.95)
6900	營業淨利		169,555	9.67	209,029	16.2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13	0.27	2,956	0.23
7122	股利收入		484	0.03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	-	39	-
7210	租金收入		1,699	0.10	1,397	0.1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816	0.16	2,861	0.2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07	0.10	20,413	1.58
7480	什項收入		21,550	1.23	8,567	0.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3,069	1.89	36,233	2.8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56)	(0.15)	(938)	(0.07)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5	(1,476)	(0.08)	(8,078)	(0.6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60)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815)	(0.05)	-	-
7560	兌換損失		(107,108)	(6.11)	(28,009)	(2.17)
7880	什項支出		(848)	(0.05)	(103)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2,863)	(6.44)	(37,128)	(2.88)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89,761	5.12	208,134	16.1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5	(17,075)	(0.97)	(52,628)	(4.08)
9600	合併總損益		$72,686	4.15	$155,506	12.07
	歸屬予：	二及四.16				
	母公司股東		$72,686		$155,506	
	少數股權		-		-	
	合併總損益		$72,686		$155,506	
	基本每股盈餘(元)		稅前 / 稅後		稅前 / 稅後	
	合併總損益		$1.50 / $1.21		$3.47 / $2.59	
	少數股權之損益		- / -		- / -	
	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1.50 / $1.21		$3.47 / $2.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附註	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109,603	$236,420	$13,156	$959,179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796	(19,796)		-
現金股利				(120,000)		(120,000)
九十八年度淨利				155,506		155,50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				(3,221)	(3,22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129,399	252,130	9,935	991,46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	二及四.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550	(15,550)		-
現金股利				(120,000)		(120,000)
九十九年度淨利				72,686		72,68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2,585)	(2,585)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144,949	$189,266	$7,350	$941,5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董監酬勞$2,799仟元及員工紅利$5,598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72,686	$155,506
調整項目：			
壞帳(轉回利益)認列損失		(2,816)	(2,861)
折舊費用(含非營業用固定資產)		39,565	41,458
各項攤提(含其他損失)		894	1,1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19	(2,0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76	8,07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15	(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10,173	41,76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07)	(20,41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359)	44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341)	237,0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965)	14,102
存貨(增加)減少		(133,188)	46,200
預付款項增加		(3,718)	(2,9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3)	1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6,242)	(5,38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8,340	(100,936)
應付帳款增加		81,463	850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2,063)	9,155
應付費用增加		50,988	3,74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308)	(6,37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9)	(1,299)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483)	(2,24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6	(1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103	414,9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4,397)	(10,540)
遞延費用增加		(4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33)	(3,500)
無形資產增加		(95)	(5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867)	(14,5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增加		365,000	166,0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		15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20,000)	(1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000	45,9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		543,236	446,329
匯率影響數		(543)	(1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188	113,0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1,101,881	$559,1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2,572	$1,1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45,863	$50,748
僅有部份影響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72,536	$3,4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7,0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139)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64,397	$10,5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附錄五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三、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四、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之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五、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地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七、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八、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之規定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

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十一、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會議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六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四、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

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第 179 條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依公司法二０一條及二一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期仍不改選時，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０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監察人各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六條：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廿七條：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廿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１、營業報告書。

２、財務報表。

３、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當年度餘額提撥員工紅利 2%~10%，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2%~5%，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視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酌予保留不分配外，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以決定股東紅利採取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最適當比率分配予股東。若發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於民國 84 年 6 月 1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3 月 0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4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5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5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18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06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附錄七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０００六一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淨值及長期負債之合計數。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30%(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30%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部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 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美金5萬元以下	美金50萬元以下(含)
總經理	美金5-100萬元(含)	美金150萬元以下(含)
董事長	美金100萬元以上	美金300萬元以下(含)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3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

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5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　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

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

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

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

附錄八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七、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九、選舉人必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前項選舉票中之被選舉人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填列後，投入票櫃。被選舉人如有姓名相同者，應加註股東戶號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股東於第一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十、選舉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被選股東戶號外(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當場宣佈。

十二、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意願書。

十三、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九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於分派盈餘時，以當年度餘額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其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二）100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資訊如下：

（1）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270,850 元及董監酬勞 1,962,510 元。

（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3,270,850	3,183,266	87,584	依自結損益認列費用，致產生差異，差異金額小，依會計變動調整 100 年度損益。
董監酬勞	1,962,510	1,909,959	52,551	同上

附錄十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00,000股。
2. 截至100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0年4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註一）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數（註二）	
				股 數	比 率	股 數	比 率
董事長	張枋霖	97.06.06	3年	4,975,562	9.65%	2,977,536	4.96%
董 事	張鵬展	97.06.06	3年	2,716,786	5.27%	1,800,065	3.00%
董 事	劉秀雲	97.06.06	3年	2,804,610	5.44%	1,730,301	2.88%
董 事	張美凰	97.06.06	3年	0	0%	0	0%
董 事	洪登南	97.06.06	3年	0	0%	0	0%
董 事	羅振宏	97.06.06	3年	0	0%	0	0%
董 事	林榮男	97.06.06	3年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10,496,958	20.36%	6,507,902	10.84%
監察人	張劉美枝	97.06.06	3年	1,854,481	3.60%	1,007,653	1.67%
監察人	陳麗玲	97.06.06	3年	0	0%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1,854,481	3.60%	1,007,653	1.67%

3.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數標準。

註一：本公司97年6月06日實收股本為51,535,000股。

註二：本公司100年4月26日實收股本為60,000,000股。